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1311号

原告北京大石音乐版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萍。

委托代理人孙茂成，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万华蕾，上海卓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星四芭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伟军。

委托代理人俞国新，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大石音乐版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石公司)诉被告上海星四芭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四芭公司)委托创作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0月3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院于2015年1月14日进行了预备审理，2015年3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被告的委托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大石公司诉称，双方当事人于2012年签订了《歌词委托创作合约书》(以下简称系争合同)及《补充协议》，由被告委托原告对50首日文歌词重新翻译。原告于2013年5月和2013年9月分批将创作完成的歌词发送给被告，除7首被告明确表示不录用的之外，其余歌词均通过验收，并在互联网和商业活动中广泛使用；但被告仅支付了25首歌词创作费用，尚余18首费用未付。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1.支付18首歌词创作费用人民币74,520元；2.每日按合约总价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2013年10月1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被告星四芭公司辩称，1.双方订立以及履行合同都比较随意，交付和验收仅凭经办人的说辞，现被告当时的经办人员已离职，无法核实合同的履行情况。2.被告确认前员工顾某收到过原告通过邮件发送的18首歌词，该18首歌曲与原告提交的未结算歌曲清单一致，且被告均已使用，但该18首歌词费用包含于双方已结算的25首歌词的创作费用之中。故被告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2年，原告大石公司(乙方)与被告星四芭公司(甲方)签订系争合同，约定：“一、乙方同意即日起将其接受甲方委托而创作的全部19首歌曲的中文歌词(以下合并简称‘作品’)的全世界地区之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表演权、公开演出、公开播放权)永久转让予甲方所有，但上述作品的署名仍应标示为完成作品创作之个体名称(姓名)。二、甲方按照每首歌曲人民币4,140元(含税)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委托创作中文歌词及著作权转让之费用；因附件清单共列明50首歌曲，故甲方验收完所有歌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贰拾万零柒仟元整……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1、甲方应当在本合约生效之日，向乙方提供本合约附件歌曲清单所列曲目之全部MP3格式的乐曲……八、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应当严格遵守本合约的各项约定，如果任何一方未按期履行本合约约定之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本合约总价的万分之二标准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15日，任何一方均有权经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合同，且违约方应当继续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当予以补足。九、本合同之任何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以书面为之……”

之后，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2、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1)甲方应当在双方相互协商日内，向乙方提供本补充协议附件歌曲清单所列曲目之全部MP3格式的日文歌曲、日文歌词及翻译的对应中文歌词。(2)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后的双方相互协商日内，完成歌词润色、改编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作品进行验收，如果出现无法和原曲配合的情况，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并重新向甲方交付上述作品，直至甲方验收确认……3、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附件：甲方提供乙方改编歌词的歌曲清单……”

2012年12月11日，原告向被告开具发票9张，共计人民币82,800元。2012年12月27日，被告向原告转账支付13,322.61美元，注明用途为付版权费人民币82,800元。

2013年5月8日，原告向被告开具发票3张，共计人民币20,700元。2013年6月6日，被告向原告转账支付3,382.74美元，注明用途为付版权费人民币20,700元。

2013年5月22日，原告员工娄某某通过电子邮件向被告前员工顾某(SAKI<XXXXXXXXXX@qq.com>)发送了7首歌词(剧场女神、你好我的初恋、我们的纸飞机、诚实的心、决别的束缚、日文歌词中文翻译林乔两首)。2013年5月30日，娄某某通过电子邮件向顾某发送了10首歌词(暴风雨之夜、诚实的心、更衣室中的男孩、剧场女神、决别的束缚、你好我的初恋、日文歌词中文翻译林乔两首、糖果、我们的纸飞机)。2013年9月11日，娄某某通过电子邮件向顾某发送了6首歌词(109、snh参上、Switch、狂风暴雨之中、女子高中睡美人、谈华民修辞版)。2013年10月1日，娄某某通过电子邮件向顾某发送了1首歌词(也许是借口)。

2014年1月23日，原告员工娄某某通过电子邮件向被告员工腾兴瑞(XXXXXXXXXX@qq.com)发送催款函，要求被告于2014年1月27日前向其指定公司账户支付系争合同余款人民币74,520元。

2014年6月26日，原告向北京市东方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原告委托代理人娄某某操作该公证处的计算机，连接互联网，进行了如下操作：打开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mail.obmusic.cn，输入用户名XXX.XXXX和密码，打开主题为“海蝶音乐大石版权”的邮件，发件人为娄某某，收件人为XXXXXXXXXX<XXXXXXXXXX@qq.com>，发件时间为2014年1月8日。文中表述为：“关于贵公司委托我们作者填写AKB48中文词一事，目前还没18首歌未结算，关于18首歌，已与之前的负责人SAKI核对完毕。在之前的邮件中有回复……”其中附“转发邮件信息”，邮件主题为“Re：回复：AKB48填词统计2”，发件人为娄某某，收件人为XXXXXXXXXX@qq.com，发件时间为2014年1月6日，文中表述为：“关于贵公司还有18首AKB48翻译歌还没有与我公司结算，这么久了，请你们回应一下。因为歌曲都已经公演，并且有的歌已经上线……”邮件下方另附邮件“在2013-12-1211：45：27，‘SAKI瑞’XXXXXXXXXX@qq.com写道：DEAR各位：关于大石

版权未结算的18首歌曲是我在职是给到大石进行作词的歌曲在我离职之前我已经把所有歌曲确认清单给到王雯并自己签了字并和王雯说请尽快付款给到大石并且也和叶总进行了对接确认。由大石参与的歌曲作词如下：.....”该邮件下方另附邮件“——原始邮件——”，邮件主题为AKB48填词统计2，发件人为“ 娄某某 ”，收件人为“ SAKI瑞 ” <XXXXXXXXXX@qq.com>，发送时间为2013年12月12日，文中表述为：“ 之前 ‘上海星四芭’ 让你委托 ‘大石音乐版权’ 的词作者填写AKB48的中文词，现在还未结算部分共18首.....”北京市东方公证处对上述操作出具(2014)京东方内民证字第6237号公证书。

同日，原告委托代理人娄某某还操作该公证处的计算机，连接互联网，进行了如下操作：打开浏览器，进入“百度”网站，在搜索栏依次输入“诚实的心snh48”、“更衣室男孩”.....“SNH48钻石呐喊现场版”，并播放相应视频，以上操作运用屏幕录像专家软件进行了录像。北京市东方公证处对上述操作出具(2014)京东方内民证字第6236号公证书。

审理中，原告申请系争合同的双方经办人即原告前员工李某某、员工娄某某和被告前员工顾某作为证人出庭作证。娄某某和顾某确认上述往来邮件是他们本人发送，顾某另确认双方的合作模式为原告交付，她代表被告验收确认后通知财务付款。

另，双方一致确认：1.系争合同并没有附件，即创作歌曲清单；2.系争合同涉及的歌曲均已公演；3.原告于2013年10月1日交付最后一期歌词；4.系争合同的付款模式为先开发票后付款。被告同时确认：1.前员工顾某的离职时间为2013年10月31日；2.若法院认定被告违约，同意原告主张的2013年10月11日作为违约金起算节点。

被告在预备庭审及之后的书面答辩中表述系争18首歌词的创作与原告无关，同时认可原告所述的合同约定50首中的32首歌词已经履行且结算完毕；但在正式庭审上被告确认从原告处收到系争的18首歌词，并认为经核实已向原告支付了25首歌词的创作费用，且系争的18首歌词包含其中。另被告无法确认原告实际交付及被告最终采用的歌词数量。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歌词委托创作合约书》及《补充协议》、(2014)京东方内民证字第6236号公证书、(2014)京东方内民证字第6237号公证书，双方当事人提交的支付凭证，证人证言，当庭勘验结果截屏以及当事人陈述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系争合同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双方是否还存在未结算的歌词创作费用，如果存在，则未结算的歌词数量及被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结合在案书面证据，以及双方当事人在庭审中的一致确认，本院认定原告已交付系争18首歌词。原告提供的公证书显示系争18首歌曲均已公开传播，被告亦确认该18首歌词均已使用，故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本院认定系争18首歌词已通过被告验收，应予结算。被告辩称该18首歌词的创作费用涵盖于双方已结算的25首歌词创作费用中。对此，本院认为，委托创作合同的交易惯例为受托人交付，委托人验收后付款，本案双方当事人亦按此结算模式部分履行了系争合同。根据在案票据，2012年12月11日原告开具发票，2012年12月27日被告支付对应款项；2013年5月8日原告开具发票，2013年6月6日

被告支付对应款项；但原告于2013年5月22日及之后发送四批歌词，双方未再有票据、金额往来；双方员工的往来邮件及证人证言均证实该部分创作费用尚未结算。本院认为当事人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被告从否认18首歌词由原告创作到认为该18首歌词的创作费用涵盖于双方已结算的25首歌词费用中，始终无法明确已结算曲目，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上述主张。故本院对被告该项主张不予采纳，认定系争的18首歌词尚未结算。

关于被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故本院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18首歌词创作费用共计人民币74,520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因双方当事人一致确认2013年10月11日为违约金起算点，且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不持异议，故原告要求被告以每日按合约总价万分之二(即每日人民币41.40元)的标准，支付2013年10月1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本院亦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星四芭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大石音乐版权有限公司合同余款人民币74,520元。

被告上海星四芭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大石音乐版权有限公司自2013年10月1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日人民币41.40元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190元，由被告上海星四芭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 |
|-------|-------|
| 审 判 长 | 孙 谧 |
| 审 判 员 | 林 佩 瑶 |
| 人民陪审员 | 韩 国 钦 |
| 书 记 员 | 李 翔 |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